

臺銀證券「98年十至十二職等人員甄試」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 轉分機 704~711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公告

臺銀證券 98 年十至十二職等人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 要 項 | 時 間 | 備 註 |
|------------------|--|--|
| 報名期間 | 97 年 12 月 31 日 09:00 至 98 年 1 月 6 日 18:00 |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2.須於報名截止日前，依簡章第 2 頁至第 5 頁有關各類組報考資格規範，以限時掛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至本院以利進行資格審查 |
| 網路查詢及列印 入場通知書 | 98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 | 請於 98 年 1 月 13 日起至本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
| 測驗日期 | 9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六) | 1.僅設台北考區；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 <u>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u> 2.測驗當日除進行口試外尚需進行筆試(個案分析)；總應考時間約需 3 小時 |
| 錄取名單公告 | 98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 | 請於 98 年 2 月 6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銀證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預定報到進用時間為 98 年 3 月 2 日】 |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16 名(含正取 8 名、備取 8 名)，有關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專業能力、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如下表：

| 甄試類別 (類組代碼) | 職等 | 工作 地區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工作內容簡述 | 正取 名額 | 備取 名額 |
|-----------------------|----|----------|--|--|----------|----------|
| 承銷主管 (55301) | 十二 | 台北市 | <p>必要條件：</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已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p> <p>三、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 15 年。</p> <p>(二)曾在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查帳工作或證券承銷相關工作，其中擔任相當臺銀證券第十一職等職位工作 3 年以上。</p> <p>(三)最近 3 年曾有 2 年辦理承銷業務。</p> <p>書面審查、口試得加分條件：具會計師資格。</p> | <p>1.債券標售及公司債發行、承銷。</p> <p>2.權益證券發行、承銷。</p> <p>3.企業輔導。</p> <p>4.承銷業務規畫及團隊領導。</p> <p>5.其他交辦事項。</p> | 1 | 1 |
| 財務會計 主管 (55302) | 十一 | 台北市 | <p>必要條件：</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已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p> <p>三、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 12 年。</p> <p>(二)曾在公營事業機構或金融業擔任財會相關業務主管，相當臺銀證券第十職等職位工作 3 年以上。</p> <p>書面審查、口試得加分條件：具政府單位或公營機構預算編列與結算經驗。</p> | <p>1.會計制度、業務規章之擬訂、修正。</p> <p>2.資金之規劃、管理、籌措及調度與運用。</p> <p>3.預算、結算及決算之擬議、彙編、分配執行及督導。</p> <p>4.規劃各項稅務相關事宜。</p> <p>5.申報財務報表及財務資訊公告等事宜。</p> <p>6.綜理其他財務會計業務。</p> <p>7.其他交辦事項。</p> | 1 | 1 |

| 甄試類別 (類組代碼) | 職等 | 工作 地區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工作內容簡述 | 正取 名額 | 備取 名額 |
|-------------------------|----|----------|---|---|----------|----------|
| 高階管理 人員 (55303) | 十一 | 台北市 | <p>必要條件：</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 12 年。</p> <p>(二)曾在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公司、證券業、金融機構擔任相當臺銀證券第十職等職位工作 3 年以上。</p> | <p>1.輔佐經理督導各科業務。</p> <p>2.業務之規劃、企劃與業務行銷。</p> <p>3.對外連繫窗口。</p> <p>4.分公司業務連繫窗口。</p> <p>5.各項業務規章之訂定與修正事項。</p> <p>6.人事規章制度訂定修正與建立。</p> <p>7.辦理員工甄選及後續事宜、考核獎懲、退撫、資遣及出國等相關事項</p> <p>8.其他交辦事項。</p> | 1 | 1 |
| 證券自營 業務主管 (55304) | 十一 | 台北市 | <p>必要條件：</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取得證照條件：</p> <p>(一)已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p> <p>(二)已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p> <p>三、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 12 年。</p> <p>(二)曾在金融相關機構擔任股票或債券交易工作，且擔任相當臺銀證券第十職等職位工作 3 年以上。</p> <p>(三)最近 3 年曾有 2 年辦理財務操作業務。</p> <p>書面審查、口試得加分條件： 英文能力佳。</p> | <p>1.自營業務規章之訂定事項。</p> <p>2.自營業務之拓展、分析及規劃事項。</p> <p>3.交易風險控管。</p> <p>4.自營業務作業之處理及協調事項。</p> <p>5.辦理其他自營相關業務。</p> <p>6.其他交辦事項。</p> | 1 | 1 |

| 甄試類別 (類組代碼) | 職等 | 工作 地區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工作內容簡述 | 正取 名額 | 備取 名額 |
|-----------------------|----|----------|---|--|----------|----------|
| 風險管理 主管 (55305) | 十 | 台北市 | <p>必要條件：</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 10 年。</p> <p>(二)曾在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公司、證券業、金融機構財務操作單位或風險管理單位擔任相當臺銀證券第九職等職位工作 3 年以上。</p> | <p>1.辦理全公司風險管理業務相關事宜。</p> <p>2.風險管理規章之訂定與修正。</p> <p>3.各類風險管理系統規劃及建置、並熟悉 BIS。</p> <p>4.各類風險之衡量、評估、管理、揭露及相關資訊之蒐集與彙整。</p> <p>5.公開揭露相關事項</p> <p>6.其他交辦事項。</p> | 1 | 1 |
| 資訊主管 (55306) | 十 | 台北市 | <p>必要條件：</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 10 年。</p> <p>(二)曾在證券業、金融機構擔任證券資訊業務管理職務，相當臺銀證券第九職等職位工作 3 年以上。</p> <p>(三)具證券資訊系統 AS/400 或 NT 平台開發之經驗 2 年以上。</p> <p>書面審查、口試得加分條件： 具督導證券資訊系統之開發經驗 5 年以上。</p> | <p>1.資訊作業規章之訂定事項。</p> <p>2.資訊作業之研究、分析及規劃事項。</p> <p>3.資訊作業電腦系統執行效益評估及調整。</p> <p>4.資訊作業預算之編列及控管事項。</p> <p>5.資訊作業委外作業之處理及協調事項。</p> <p>6.資訊設備之操作、管理及安全維護事項。</p> <p>7.執行金控母公司資訊單位相關政策。</p> <p>8.資訊應用系統之設計、開發與維護。</p> <p>9.其他交辦事項。</p> | 1 | 1 |

| 甄試類別 (類組代碼) | 職等 | 工作 地區 | 學歷及資格條件 | 工作內容簡述 | 正取 名額 | 備取 名額 |
|-----------------------|----|----------|---|--|----------|----------|
| 高階研究 人員 (55307) | 十 | 台北市 | <p>必要條件：</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已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p> <p>三、工作經驗條件： (一)總工作年資達 10 年。 (二)曾在金融相關機構任職，具有經濟分析、產業研究經驗，且擔任相當臺銀證券第九職等職位工作 3 年以上。</p> <p>書面審查、口試得加分條件： 英文能力佳。</p> | <p>1.綜理研究相關事宜。</p> <p>2.協助自營部研究能量及素質之提昇。</p> <p>3.辦理同業之交流相關事宜。</p> <p>4.研究團隊之管理、溝通及協調等相關事宜。</p> <p>5.掌握市場趨勢，提供精確、深入之產業及個股研判，撰寫研究報告。</p> <p>6.其他交辦事項。</p> | 1 | 1 |
| 高階總務 人員 (55308) | 十 | 台北市 | <p>必要條件：</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 (一)總工作年資達 10 年。 (二)曾在公營事業機構或金融業擔任採購相關工作，且擔任相當臺銀證券第九職等職位工作 3 年以上。</p> <p>書面審查、口試得加分條件：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p> <p>錄取後需於 6 個月內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p> | <p>1.辦理全公司之各項採購、變賣、報廢、驗收及相關性業務之審核。</p> <p>2.辦理總務業務相關規章之訂定與修正。</p> <p>3.自用不動產購置、租賃及管理等相關事項。</p> <p>4.其他交辦事項。</p> | 1 | 1 |

【請注意】

-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

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上表所列畢業證書、測驗合格證明、職等年資、工作經驗年資等資格限於報名截止日(98年1月6日)前取得。
- 4.報考者須於98年1月6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書面資料審查」如個人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自傳、測驗合格證明影本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等)或其它有助於資料審查等相關資料(包括外國語文檢定證明、技能檢定證明或證照等)，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專案組收」，信封右上角並註明「報名臺銀證券 98 年十至十二職等人員甄試書面資料審查」。以利資格審查；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報考資格，不得參與口試。
- 5.所繳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 (四)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依法免服兵役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五)體格需求：
 - 1.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 0.5 以上。
 - 2.兩眼辨色力及雙耳聽力矯正後均正常。
 - 3.無心臟病、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需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

貳、甄試方式

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 一、書面資料審查：應考人應提「書面資料審查」如個人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自傳、測驗合格證明影本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如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等)或其它有助於資料審查等相關資料(包括外國語文檢定證明、技能檢定證明或證照等)，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財團法人

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中心專案組收」，信封右上角並註明「報名臺銀證券 98 年十至十二職等人員甄試書面資料審查」。

註：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二、口試及筆試(個案分析)：

- (一)依應考人書面審查結果，各類組擇優通知 5 名參加口試及筆試。
- (二)請依入場通知書上所載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報到後依試務人員引導陸續進行口試及筆試(個案分析，測驗時間為 90 分鐘，請自備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液(帶)等文具應考)；總應試時間約需 3 小時。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97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起至 98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 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銀證券(<http://www.twfhcsec.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類別。

三、報名費：本項甄試所有費用由臺銀證券支付，應考人不須繳交報名費用。

肆、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注意事項

一、口試及筆試日期：9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六)。

二、測驗地點：台灣金融研訓院(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應考人可於 98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二)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報到時間。

三、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

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護照與駕照須於有效期間內)及規定繳交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四、測驗當日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五、有關口試及筆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98 年 1 月 13 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一)口試成績總分以 100 分計，評分範圍包含以下項目：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二)筆試(個案分析)總分以 100 分計。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二、錄取方式：

(一)錄取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口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或筆試零分(含缺考),不予錄取。

(二)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銀證券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陸、測驗結果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98 年 2 月 6 日公告，請應考人於當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二、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口試及筆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柒、錄取及進用

-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由臺銀證券視業務需要及職缺自榜示日起一年內依序進用。惟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進用後先試用 6 個月，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派用，不合格者予以解僱。
- 三、正取人員進用未足額或試用期滿不合格時，所遺職缺始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或已足額進用人員時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 四、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測驗合格證明/職等年資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證明正本。
 - (四)公立醫院出具 1 個月內體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含血液、尿液、X 光等項目)。
 - (五)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 五、體檢不合格或未提出檢驗合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六、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捌、待遇

一、支薪如下：

十二職等人員月薪約 81,000 元，獎金另計；

十一職等人員月薪約 70,000 元，獎金另計；

十職等人員月薪約 62,000 元，獎金另計。

二、員工目前享有公保、健保、依勞工保險條例提撥之退休金、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三、新進員工並無員工優惠存款及退休金優惠存款。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銀證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臺銀證券(<http://www.twfhcsec.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電話：(02)33653666 轉 704 711。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